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股票代码：600356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录

1.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02
3. 表决票填写说明	03
3.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05
4. 提案一《关于修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 案》	06
5. 提案二《关于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0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和制止。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8 日

表决票填写说明

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在填写表决票时注意以下内容：

一、填写基本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表决票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

（一）股东名称：法人股东请填写股东单位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额：请填写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二、填写投票意见：在表决票表决栏中，“赞成”用“O”表示，“反对”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三、填票人对所投表决票应签名确认。

四、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决票有遗漏、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按弃权处理。

五、表决投票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8日

附：表决票格式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或股东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持股数（单位：股）：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栏
1	审议《关于修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在选票各表决栏中，“赞成”用“0”表示，“反对”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签名：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8 日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3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30

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主持人：徐祥

项目	议 程
一	1、主持人宣布开会； 2、宣布到会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二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1、股东审议大会议案，并可提出质询意见； 2、对大会议案进行画票表决； 3、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4、计票人和监票人投票、股东投票； 5、统计现场投票，公布表决结果； 6、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四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五	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18 日

议案一

关于修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现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原章程相关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相关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16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328207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16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16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232820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2328207 股。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议案二：

关于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获悉中瑞岳华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

合并成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前中瑞岳华与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和履行。

此次中瑞岳华与国富浩华的合并及更名涉及主体资格的变更，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决定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上议案。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